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6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号），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555.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4.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41.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499.60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499.60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9.2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5,992.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41.5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50.5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80188000049234

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海熙龙湾二期商业楼一层

金额（人民币）：97,209,800.00 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说明：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开立该专户，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8788888866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 100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1 栋裙楼 18 号商铺

金额（人民币）：87,862,600.00 元

用途：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5072759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36 号东兴大厦一楼

金额（人民币）：11,069,000.00 元

用途：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3929200286180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海洋之心一楼

金额（人民币）：33,270,415.10 元

用途：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说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开立该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进行调整，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公司以增加注册资金的方式将“深圳旗舰店”的募集资金2,070.885万元注入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经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000100100052302

银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5B栋1，2，3栋

金额（人民币）：20,708,850.00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设立的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234	941,421.27	IPO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052302	8,980,189.38	IPO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3899991010005072759	-	IPO 募集资金，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5287888888866	-	IPO 募集资金，已销户
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4000023929200286180	-	IPO 募集资金，已销户
合计		9,921,610.65	

上述存款余额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5,505,826.65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24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72.62万元(含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为便于节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与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67,728.32 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长沙旗舰店变更为深圳佰恩邦旗舰店，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市天心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并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79.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 号《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716.72 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972.62 万元(含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节余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72.62 万元（含）的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

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716.7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职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更。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4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4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99.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9,720.98	9,720.98	30.89	5,783.64	59.5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否	8,786.26	8,786.26	-	7,224.23	82.22%	2018 年 12 月	-190.14	否	否
3、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是	1,106.90	391.11	-	405.42	103.66%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是	3,327.04	4,042.83	65.88	4,086.31	101.08%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2,941.18	22,941.18	96.77	17,499.60	76.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21、2017-026）									

	<p>2、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同意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p> <p>3、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长沙旗舰店变更为深圳佰思邦旗舰店，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市天心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同意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在保持原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智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并于2017年4月7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号）予以鉴证：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792,172.38元，其中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9,275,030.98元，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37,740,919.07元，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9,776,222.33元。截至2017年6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716.72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p> <p>原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原项目实施由中山市南头镇变更至东莞市大岭山镇后，充分利用自有的厂区建筑及配套设施，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的降低场地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实施费用，有效节约了募集资金。</p> <p>2、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72.62万元（含利息）继续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p> <p>原因：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的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募集资金，因此产生了节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72.62万元（含）的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 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 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名雕设计研 发中心整合 升级项目	名雕设计研发 中心整合升级 项目	4,042.83	65.88	4,086.31	101.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2.83	65.88	4,086.31	101.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716.7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商业智能 BI 和客户关系管理 CRM 三大模块，在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行业特性，进一步整合、升级业务流程，量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智能财务系统能够提高财务流程的准确率，最大程度上避免财务风险，提高企业内控水平及业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更。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本项目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设计、工艺、材料及信息化等研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否</p>								